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发行价格为3.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

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34,980.00 万元),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110,000,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公司拟与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兮茗”)签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